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http://www.ycec.sg)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izm@ycec.sg](mailto:izm@ycec.sg) [izm@ycec.pk](mailto:izm@ycec.pk)

Respectable  
中國銀行(香港)  
劉連舸董事長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 : 2826 6888  
Fax: 3406-2326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貴司 012-574-1-0213171 帳號當事人, 也為本人兒子林恒傑在貴司 012-681-1-0168369 帳號的授權當事人。

由於 2019.4.09 日收閱本人投訴信後的貴前陳四清董事長不愿再違規就見聞辭職的 3 個月後就由閣下接任, 且此本投訴仍後拖近年未解, 可見閣下也有責不可推!

也因此, 本投訴人又要於 2022.10.06 日去信閣下投訴在 [www.ycec.sg/HK/221006.pdf](http://www.ycec.sg/HK/221006.pdf) 可見本投訴要点: 即當年的稅務局並無根據《稅務條例》第 75 條務必要有區域法院的追稅判令向貴中銀展示才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76 (1) 條發出通知可在本人兒子林恒傑帳戶中扣款支付, 但貴中銀心知肚明本兒子林恒傑帳戶中無款可扣, 但就出怪招造假本於 2019.4.02 本有前往貴一分行開立本票, 也為貴姚以丹經理於 2019.6.27 日在 [ycec.sg/HK/190627.pdf](http://ycec.sg/HK/190627.pdf) 可見的第二段回覆認罪, 且只會胡扯依《稅務條例》第 76 (1) 條發出通知當本人為欠稅第三者!

但今閣下就由另一客戶經理黃敏儀於 2022.11.01 日復信也在 [ycec.sg/HK/221101.pdf](http://ycec.sg/HK/221101.pdf) 可見的第二段如上姚以丹經理同樣明知《稅務條例》第 76 條 (1) 的標題只為『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 即如稅務局並無展示區域法院的追稅判令且注明本為兒子林恒傑的債務人, 貴中銀還可有權在本人帳號扣款代付? 也在 [www.ycec.sg/HK/190612.pdf](http://www.ycec.sg/HK/190612.pdf) 可見的本於 2019.6.12 日去信貴何震東經理中早已清晰寫明, 尽管黃敏儀經理可再扮傻瓜被稅局騙都好, 但:

首先貴中銀已觸犯《失實陳述條例》Cap.284 O.3. e(2)以稅務局“失實陳述為理由”再造假本有開立本票也務必要立即賠償, 更不得觸犯《銀行業條例》Cap.155 O.12(4) 可收取款項法則, 尽管貴中銀有權撤銷此扣款合約也更有權追究稅務局的法律責任, 是否?

其二, 金融管理專員已有權根據 Cap.155 O.7.r.(g)規定及以 O.24. r. (1) (b) (i)的簡易程序定罪!

其三, 貴中銀還有更多法律責任容後再述!

也因此, 必理事分明的劉連舸董事長閣下您務必要下令立即退還如上在本人兒子林恒傑及本人兩帳號之違規扣款及作出適當賠償, 也才可保留貴中銀的集體榮譽!

另貴黃敏儀經理也在其回覆第三段同樣失當敷衍了事拒絕本在貴網上帳號轉帳給非登記收款人! 如图 1. 已被蓄意設計為 0.00, 有異之前或其他帳號如图 2. 均----不限且注明不超 10,000 元無須雙重認證! 更當本人要去更改設定限額為 5,000 元時, 填上保安編碼由图 3. 可見全黑點並非图 4. 貴網原用的紅色數字加底線!

顯然已被故意設定不讓本帳號轉帳給非登記者:

非登記收款人每天拨款限額

总限額

0.00

每天最高限額為港元400,000。使用此限額轉賬給非登記收款人時必須進行雙重認證。

图 1.

**非登记收款人每天拨款限额**

总限额 ----- 每天最高限额为港元400,000。使用此限额转账给非登记收款人时**必须**进行双重认证。

**小额转账每天转账限额**

总限额 ----- 每天最高限额为港元10,000。使用此限额转账给非登记收款人时**无须**进行双重认证。\*

图 2.

**非登记收款人每天拨款限额**

总限额 5,000.00

该交易须使用双重认证。

交易确认编码  (请在保安编码器内输入您在本行登记的手机号码最后8位数字，以便显示6位数字的「交易确认编码」。)

图 3.

例子	网上银行版面为红字及底线标示的内容	须于保安编码器输入的内容
4-8位数字	<u>1234567</u> (所有数字)	1234567

图 4.

也就因如上的剪圖事實已不可否認，但貴黃敏儀經理同樣觸犯《銀行業條例》Cap.155 O. 53H. **對經理人的妨礙等罪**，也如 r. (ii) 也清楚指明：『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

更如《銀行業條例》Cap.155 O. 58A. 也同樣指明**金融管理專員**有責『**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更可根據 Cap.155 O. 101B. 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處理**！

即如此如上貴中銀兩大不當的**前因後果**本人已在 [www.ycec.sg/HK/221006.pdf](http://www.ycec.sg/HK/221006.pdf) 可見的在前去信閣下中均也清楚無疑地告知真相，無須再述！👉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告知，或先來電 86-13418844950 或發個短信告知，我再打電話過去也可！


本信 2 頁,稍後可在 [www.ycec.sg/HK/221104.pdf](http://www.ycec.sg/HK/221104.pdf) 或轉 [ycec.net](http://ycec.net) 均可下載詳閱！

請此！

2022 年 11 月 04 日

D188015(3)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4062326	11/5/2022 1:10:31 PM	1:56	2